

臺中市移置保管妨礙道路交通微型電動二輪車自治條例

第一條　臺中市為排除妨礙道路交通之微型電動二輪車，維護道路交通秩序與安全，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執行機關及其權責劃分如下：

- 一、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警察局）：第四條第一項各款應移置及保管微型電動二輪車之認定及執法作業。
- 二、臺中市政府交通局（以下簡稱交通局）：依前款執行機關認定應移置及保管微型電動二輪車之行政作業。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微型電動二輪車，指符合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六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規定，並依同條例第六十九條之一第二項規定登記、領用、懸掛牌照之車輛。

第四條　微型電動二輪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致妨礙交通者，執行人員應責令駕駛人將微型電動二輪車移至無妨礙交通之適當場所：

- 一、違規停車。
- 二、於行駛中發生故障或事故，無法及時移置或駛離。
- 三、其他依法令或公告得予移置及保管情形。

駕駛人不在場或未及時移至適當場所，執行人員得將微型電動二輪車逕予移置及保管。但為贓車者，移送警察機關處理。

第五條　執行人員執行前條移置作業前，應播放警語或警示音；警語內容需有責令駕駛人將微型電動二輪車移至適當場所等語，於播放警語或警示音後，駕駛人仍未將之移至適當場所，始執行移置作業。

前項警語內容或音量規定，由交通局另定之。

第六條　執行人員執行第四條移置作業時，應將微型電動二輪車有移置必要之情形予以拍照存證，並於停車地面或適當位置，以有色蠟筆標記所移置之微型電動二輪車特徵、保管場名稱及聯絡電話號碼等資訊，再移置至交通局指定之場所保管。

移置時，非經破壞其鎖具無法移置者，得破壞其鎖具。

第一項所為之移置及保管，準用臺中市違規車輛移置保管及處理辦法關於機車及自行車之規定，向車輛所有人或其委託之第三人收取移置費及保管費；其不繳納者，追繳之。

第一項移置及保管之微型電動二輪車，應通知車輛所有人限期領回。屆期未領回或無法查明車輛所有人，經公告三個月，屆期仍無人認領者，由交通局拍賣之。拍賣所得價款應依序扣除應行繳納之移置費、保管費及其他必要費用後，依法提存。

第七條 本自治條例所需書表格式，由警察局及交通局依其權責劃分另定之。

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